

# 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转发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做好施工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巽寮、港口、九龙峰管委会，县各有关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关于做好施工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惠市执〔2021〕1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根据各单位职能，全面落实施工工地和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出入口车辆门禁系统、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等安装工作；推广使用全封闭智能环保运输车辆，推进所有渣土车辆更新改造工作；建立建筑废弃物清运和处置核准制度，严格管理渣土运输车辆。我局将加强对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落实情况、渣土运输车辆、建筑废弃物消纳场所的监督管理，对未按照要求落实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附件：1、（市级 126 号）批件

2、（市级 126 号）关于做好施工工地扬尘噪声在线监测设备联网工作的通知

惠东县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年2月25日

